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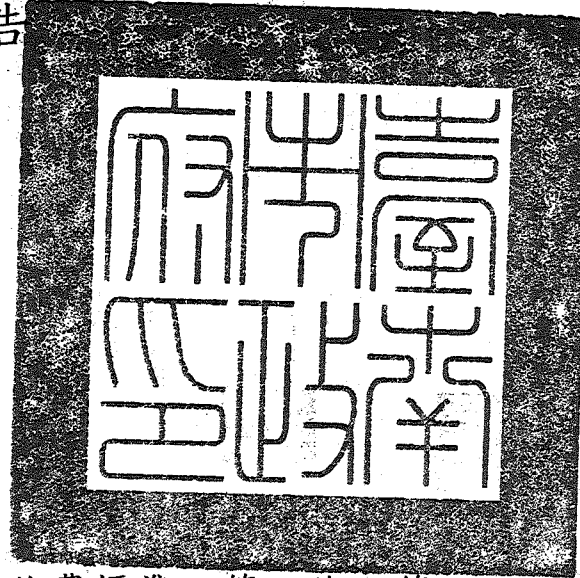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20199145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/list.asp?nsup=F0A100>）可供查閱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生命事業科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8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6-2953159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6-2952134。
 - （五）電子信箱：cx8155@mail.tainan.gov.tw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